



幼童軍支部 100 周年紀念度假營

地域活動與訓練部幼童軍支部將於 2016 年 7 月舉辦三日兩夜之幼童軍支部 100 周年紀念度假營，活動以「海之王者」作主題，希望透過此大型活動，加強地域幼童軍聯誼，交流經驗，一同分享童軍樂趣，歡迎各旅團踴躍報名參加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(一)日期：2016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正入營 至 7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1 時正離營

(二)地點：香港浸會園（粉嶺坪輦路 88 號）

(三)參加資格：

1. 以旅團為單位，最少 1 名隨團領袖。
2. 隨團領袖必須年滿 18 歲並持有有效委任證/領袖委任書。
3. 隊員必須為 8 至 12 歲已宣誓幼童軍。
4. 若參加者有女成員，必須有女領袖隨團。

(四)活動內容：

1. 分站活動	4. 獨木舟體驗*
2. 海岸公園探索	5. 神秘晚會
3. 水上歷奇*	

*參加者必須持有「游泳測試證明書」

(五)名額：350 名

(六)截止日期：2016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

(七)營費：營費每位港幣 250 元，該費用包括營期內之營地費用、膳食、交通、營手冊、營巾及營章，其他費用概由參賽者自行負擔。費用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」，繳交費用以每旅團一票方式付款。

(八)報名辦法：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308 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 4 樓新界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1. 旅團報名總表（旅團報名適用，每旅團填寫 1 份）；
2. 營友報名表格；
3. 每旅團劃線支票一張；
4. 各成員之「游泳測試證明書」副本（如有）。

(九)備註：

1. 度假營採用先到先得為基本原則，接納與否，須視乎成員參加資格及營地宿位人數總容量上限而定（房間安排由地域決定），以收到營費支票為準，不接受傳真報名。接納結果以電郵通知各負責領袖。如未能分配名額，地域將退還營費。
2. 各旅團必須於「旅團報名總表」中填上負責領袖有效電郵地址。
3. 所有獲接納參加之旅團必須派出最少 1 名代表出席於 6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7 時正於新界地域總部 5 樓舉行的營前簡介會，詳情將以電郵通知各負責領袖。
4. 於遞交報名表格後，參加人數不能更改。申請一經接納，所交營費概不發還。

(十)其他：

1. 本通告可於新界地域網頁 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 內瀏覽；
2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425 5999 與訓練幹事彭樂儀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（活動與訓練）

（劉少明 代行）

